

Q/NMJS

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MJS 0013S—2020

香辛料调味食用植物油

文稿版次选择

2020 - 12 - 21 发布

2021 - 01 - 21 实施

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批准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单国林、张振宇。

香辛料调味食用植物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辛料调味食用植物油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辣椒、藤椒、洋葱、葱、蒜、高良姜、草果、砂仁、圆叶当归、芹菜、桂皮、芫荽、姜黄、香茅、小豆蔻、甘草、八角、山奈、月桂、薄荷、肉豆蔻、欧芹、荜拨、胡椒、迷迭香、芝麻、丁香、百里香、香椿、花椒、姜中的几种，经选料、清理、配料、混合、炒制、熬制、过滤、灌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香辛料调味食用植物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009.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
- GB/T 7900 白胡椒
- GB/T 7901 黑胡椒
- GB/T 7652 八角
- GB/T 11761 芝麻
- GB/T 19618 甘草
- GB/T 22300 丁香
- GB/T 22301 干迷迭香
- GB/T 22305.2 小豆蔻 第2部分：种子
- GB/T 30382 辣椒（整的或粉状）
- GB/T 30381 桂皮
- GB/T 30383 生姜
- GB/T 30387 月桂叶
- GB/T 30391 花椒
- GB/T 32727 肉豆蔻
- GB/T 32735 干百里香
- GB/T 32736 干薄荷
- GH/T 1194 大蒜

NY/T 580 芹菜

NY/T 1071 洋葱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(2005)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网址:
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)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食用植物油: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2 辣椒:应符合 GB/T 30382 的规定。
- 3.1.3 洋葱:应符合 NY/T 1071 的规定。
- 3.1.4 大蒜:应符合 GH/T 1194 的规定。
- 3.1.5 芹菜:应符合 NY/T 580 的规定。
- 3.1.6 桂皮:应符合 GB/T 30381 的规定。
- 3.1.7 小豆蔻:应符合 GB/T 22305.2 的规定。
- 3.1.8 甘草: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- 3.1.9 八角: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- 3.1.10 月桂:应符合 GB/T 30387 的规定。
- 3.1.11 薄荷:应符合 GB/T 32736 的规定。
- 3.1.12 肉豆蔻:应符合 GB/T 32727 的规定。
- 3.1.13 胡椒:应符合 GB/T 7900 或 GB/T 7901 的规定。
- 3.1.14 迷迭香:应符合 GB/T 22301 的规定。
- 3.1.15 芝麻: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3.1.16 丁香:应符合 GB/T 22300 的规定。
- 3.1.17 百里香:应符合 GB/T 32735 的规定。
- 3.1.18 花椒: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3.1.19 姜: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3.1.20 藤椒、葱、高良姜、草果、砂仁、圆叶当归、芫荽、姜黄、香茅、山奈、欧芹、荜拔、香椿: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呈淡棕黄色, 清亮、有光泽, 色泽均匀。	取试样适量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, 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, 嗅其气味、品尝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食用植物油与所加辅料经炒制、熬制后特有的滋、气味, 无焦糊、酸败及其它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呈液态,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酸价 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水分及挥发物, %	≤ 0.80	GB 5009.236

3.4 污染物限量

3.4.1 污染物铅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铅限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08	GB 5009.12

3.4.2 其它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中油脂及其制品的规定, 按 GB 2762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中油脂及其制品项下植物油脂的规定, 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